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  
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韶关翁源纤益竹木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0年1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打印编号: 157830036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vesβ		
建设项目名称	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_0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9M A 53LG TL3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邹小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邹小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邹小华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 A 5F510M XL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闻天	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214	BH 020537	蔡闻天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闻天	全文	BH 020537	蔡闻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韶关翁源纤益竹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邹小华	联系人	邹小华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				
联系电话	13509863036	传真	--	邮政编码	5126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				
立项审批部门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40229-20-03-059294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41 竹制品制造、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3月		
<p><b>一、项目概况</b></p> <p>韶关翁源纤益竹木有限公司选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租用现有已建厂房（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建设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可每年生产5万吨软化竹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国务院682号文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年第682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保部令第44号）以及《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其他”类别中，须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本项目生产时需要用蒸汽发生器供热（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p>					

管理目录》（环保部令第44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收集相关资料及仔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按照环评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编制依据

### 1、相关全国性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16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正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 2、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 (2)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版）
-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
-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8.11.29 修订）

### 3、相关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4、相关标准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 (6)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单）

###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 2、项目建设性质、行业类别及代码

新建；C2041 竹制品制造；C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 3、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本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87106°，N24.26918°。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东侧为木板加工厂；南侧为 766 乡道，乡道对面为林地；西侧及北侧均为林地。本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

### 四、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 1、生产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3.33%。本项目投产后，每年可生产 5 万吨软化竹片。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1-1 及表 1-2。

**表 1-1 项目建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1	生产车间	1	800	800	生产车间，含原料堆放区，地面已硬底化
2	休息室	2	50	100	临时休息
3	办公室	1	50	50	办公用
4	门卫	1	50	50	门卫
5	空地	/	1050	/	/
合计			2000	1000	/

**表 1-2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地面已硬化，1栋1层封闭式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软化竹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1层建筑，钢结构
	休息室	1栋2层建筑，钢结构
储运工程	卧式储水罐	1个50m <sup>3</sup> 、1个5m <sup>3</sup>
	原料堆场	地面已硬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供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区和办公生活供电，年用电10万千瓦时。
	排风系统	项目均不设中央空调系统，生产车主要通风设施为抽排风系统，办公室内以分体空调提供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高G1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及灌溉附近农田和经济林，不排入附近地表水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风机、厂房隔声屏蔽、设备减振措施、绿化种植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生产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为软化竹片，产品情况如下：

**表 1-3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软化竹片	5万吨	200吨	日产日清，不储存

### 4、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竹片，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性状	包装方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备注
<b>原料</b>							
1	竹片	固态	无	4.5万吨	1000吨	生产车间	外购
<b>能源、辅料</b>							
1	生物质颗粒	固态	袋装	600吨	10吨	生产车间	外购
2	新鲜水	液体		由市政管网供应，用水量约7000m <sup>3</sup> /a			
3	电	/		由当地电网供应，用电量约24万kw.h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	能源类型	工作时间	数量	备注
1	螺旋输送机	/	电能	2400h/a	1 台	输送竹片
2	皮带输送机	/	电能	2400h/a	3 台	输送竹片
3	竹片输送管	Φ0.6m×5m	电能	2400h/a	1 台	输送竹片
4	螺旋软化管 (约 20m <sup>3</sup> )	Φ1.6m×16m	蒸汽	2400h/a	1 套, 3 根管	软化
5	蒸汽发生器 (燃生 物质成型燃料)	0.7 t/h	生物质	2400h/a	2 台	生产蒸汽
6	卧式储水罐	50t 和 5t	/	/	2 个	储存
7	铲车	/	/	1000h/a	1 台	运输
8	RO 去离子水设备	/	电能	2400h/a	1 台	纯水制造
9	地磅	100t	电能	/	1 台	/

##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机械均为用电设备, 年用电量约 24 万千瓦时, 由市政电网提供。无备用发电机。

(2) 供热: 外购生物质颗粒, 用于蒸汽能源产生原料, 年用量 600 吨。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关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办[2009]797号), 项目使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是指采用农林废弃物(秸秆、稻壳、木屑、树枝等)为原料, 通过专门的设备在特定工艺条件下加工制成棒状、板状或颗粒状燃料, 在配套的专用燃烧设备上正常燃烧后的尾气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锅炉排放标准中燃气蒸汽发生器最严标准,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和配套专用燃烧设备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 产品须经质量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认证, 符合相关技术规定和标准。

(3) 通风系统: 项目通风设施为排气扇, 不设中央空调系统。

(4)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公司供水, 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排水: 生活污水中的含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场区内绿化或周边山林地的灌溉绿化水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 企业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 **7、人员规模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全年工作 300 天。

## **8、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本着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本项目总体布局简洁、经济合理，空间布置处理得协调、紧凑。总平面布置根据实际场地情况，合理的利用土地；本项目平面布置附图 3 所示。

## **9、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用地相符**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竣鑫工业园，所属工业园区内，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工业区的发展规划，符合项目所在地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规划。

###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软化竹片，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负面清单所列项目；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 **(3) 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4。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韶关市翁源纤益竹木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本项目东面为其他工厂，西面、北面为经济林地（非果木林），南面隔 Y766 乡道 9m 为经济林地（非果木林）。

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为周边工厂和乡道 Y766 带来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项目实景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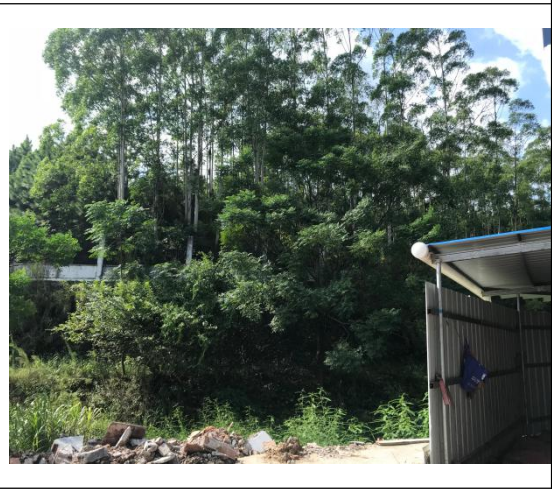
项目东面——木板加工厂



项目南面——766 乡道



项目西面——经济林地



项目北面——经济林地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

#### 一、地理位置

翁源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东南部，北江支流滃江的上游，东靠连平，南接新丰，西挨英德、曲江，北依始兴、江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9'2"至 114°18'5"，北纬 24°07'30"至 24°37'15"。东西极端长 66.5km，南北宽 55km，总面积 2217km<sup>2</sup>。

官渡镇是位于翁源县西部的一个典型的农业大镇，曾有 570 年作为翁源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地处韶关市南部，距韶关市区约 60 千米，宏观区位优势，交通十分便利，京珠高速公路通过翁城镇并设有出入口，国道 106、省道翁（城）英（德）公路贯穿而过。

#### 二、地形、地貌

翁源县内属山区半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亦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是北部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东部雷公礮，海拔 1219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百分之八十左右，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击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千米或几千米不等。由于中上石炭西壶天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在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翁源县地质构造绝大部分处于华夏活化陆台的湘粤褶皱带。岩石主要有石灰岩、红色砂砾岩矿岩和花岗岩四大类。翁源地处粤北山字型构造东翼前弧，由于受到北面贵东岩体与南面佛岗岩体入侵影响，发育了一系列北东向挤压构造带。以后，由于新华夏构造的叠加，形成北东 20°~30°的压性断裂和褶皱，北西向及近南北向张性断裂使区内构造显得较为复杂。主要地层自老到新地质年代有前泥盆系、泥盆系、石炭系、上三叠系、下侏罗系、上白垩系、第三系和第四系，主要地质构造有褶皱和断裂。基地地势较为平坦，整体体现东高西低态势。土地平整前，基地西面主要为农田，东面主要为山坡荒地。基地的地形为矮坡丘陵地带，无需要保护、禁止开挖的山体。

#### 三、气象与气候

翁源县地处亚热带，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夏长、东短、春秋短暂；日照充足；年平均气温 20.3℃，最高气温为 39.2℃，最低-5.1℃，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 1787.9mm；四季适宜耕作，四季分明，季节特征明显。季风明显，风向随季节而转变，

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春秋两季南北风交替；春季低温寡照，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凉爽，冬季多霜；山地气候变化剧烈，局部性灾害严重；夏季雨量集中，气候潮湿酷热，多有雷阵雨或暴雨，引起山洪爆发；秋季空气干燥凉爽，雨量少，常有秋旱或秋冬连旱；冬季每年有霜冻出现期，也时有冰雪。

#### 四、水文

翁源县主要河流是滄江及其支流，滄江发源于县内大船肚东，自东北向西南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化、六里，由官渡进入英德东部，在英德城附近汇入北江。河流两岸主要为耕地和山地丘陵。滄江全长 173km，本县境内长度 92km，滄江集水面积 4847km<sup>2</sup>，本市境内 2913km<sup>2</sup>。主河床海拔标高为+150 米，属老年期河流，比降 1.7%，有 6 条集雨面积 100km<sup>2</sup> 以上的支流，即九仙水、贵东水、龙仙水、周陂水、涂屋水、横石水，形成以滄江为干流的扇形河网。水利蕴藏量 16 万千瓦，可供发电 5 万多千瓦，已开发 3.1 万千瓦。项目纳污水体横石水属滄江一级支流，集水面积 642km<sup>2</sup>，河长 54km，其中翁源县集水面积 445km<sup>2</sup>，河长 37.5km，河床平均比降 3.88‰，发源于始兴县黄茅坑，流经新江镇直翁城镇象咀朱屋后，流经英德市龙口汇入滄江。其支流矾洞集水面积 119km<sup>2</sup>，河长 25km，其中翁源县集水面积 51.8km<sup>2</sup>，河长 11.9km，河床平均比降 15‰。横石水多年平均径流量 13.4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流量 17.2m<sup>3</sup>/s。1958~1979 年测得历史最枯流量 1.40m<sup>3</sup>/s（1960 年 3 月 2 日），最大流量为 1940m<sup>3</sup>/s（1976 年）。

泉坑水库在翁源县西部，横石水支流泉坑水上游。因库区原有泉坑村得名，1959 年建成，集水面积 12.75 平方公里，总库容 1662 万立方米，水体功能为农业发电。亮星水库总库容 45 万 m<sup>3</sup>、最大坝高 11.2m。

#### 五、土壤与植被

翁源县山地植被属亚热带常绿季风雨带，由于地形、母质和人为活动的影响，形成植被多样性，山地植被主要有如下三种类型。草本植被，主要有各种类蕨植被和大芒、硬骨草、画眉草等，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针阔叶混交林，主要分布于海拔 300~700 米的山坑峡谷及山坡上，在山窝山谷中主要生长阔叶林，在山坡山脊处主要生长针叶林。疏林草坡，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的缓坡上，由于靠近村庄，人为活动多，砍木割草频繁，植被生长较差，且多数坡地被开垦种植蔬菜、果木和各种经济作物。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滄江官渡河段（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功能水质为工农用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该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于北江韶关翁源分散式开发利用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4	环境噪声功能区	3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7	水库库区	否
8	城市污水集污范围	否
9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10	是否敏感区	否
11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滄江官渡河段（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功能水质为工农用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规定，此河段为III类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2018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2018年主要江河水系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水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无显著变化。监测结果表明，全市10条主要江河（北江、武江、浈江、南水河、墨江、锦江、马坝河、滄江、新丰江、横石水）23个监测断面（1个I类、18个II类、4个III类）的水质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优良率为100%，与2017年持平；达标率为100%，其中13个省考断面较2017年（92.3%）上升7.7个百分点。韶关市地表水无劣V类水体；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1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高桥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韶府发[2008]210号）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级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翁源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 情况	标准来源
翁源县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00~ 16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90百分位数最大 8小时平均质量 浓度	126~138	16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

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表 3-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现状浓度值均为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的相关规定，规划的集中工业区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居住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金桂路竣鑫工业园，因此项目四周边界声环境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2018 年韶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翁源县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年平均值为 19.5 分贝；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 1 类限值（55 分贝）。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建设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滃江官渡河段（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保护其水质，使本项目的建设不加重上述水体的污染负荷。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 4、环境敏感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延 2.5km，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如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连塘	-93	-118	居民区	人口约 200 人	空气质量二级 声环境 2 类	南面	123
2	官渡镇	680	266	居民区	人口约 20000 人	空气质量二级	北面	565
3	龙庭花园	1137	284	居民区	人口约 800 人		东面	980
4	田背村	1593	442	居民区	人口约 460 人		西北面	1485
5	官渡育苗幼儿园	1146	175	学校	人口约 250 人		东面	1027
6	人民医院官渡分院	1101	-177	医院	人口约 1000 人		东南面	952
7	五四村	98	-155	居民区	人口约 1800 人		东南面	824
8	中心屋村	1150	-489	居民区	人口约 530 人		东南面	1045
9	上洞新村	1372	-494	居民区	人口约 880 人		东南面	1305
10	上洞村	2217	-792	居民区	人口约 150 人		东南面	2154
11	下洞村	1449	-1299	居民区	人口约 690 人		东南面	1854
12	上邓	-291	-1981	居民区	人口约 270 人		南面	1994
13	下王	-463	-1854	居民区	人口约 150 人		南面	1873
14	凤星小学	-1063	-2213	学校	人口约 250 人		南面	2588
15	张屋新村	-857	-24	居民区	人口约 490 人		西面	720
16	张屋	-992	67	居民区	人口约 870 人		西面	950
17	下邓	-1702	103	居民区	人口约 690 人		西面	1569
18	下榕角	-929	175	居民区	人口约 910 人		西面	800
19	神岭	-902	1007	居民区	人口约 350 人		西北面	1256
20	坪田村	-1422	1021	居民区	人口约 420 人		西北面	1578
21	高岭围	-807	1328	居民区	人口约 330 人		西北面	1526
22	吴屋	-739	1902	居民区	人口约 360 人		西北面	2038
23	石头湖	-210	1834	居民区	人口约 380 人		北面	1806
24	径口	-563	2251	居民区	人口约 380 人		北面	2396
25	上榕角	1218	2047	居民区	人口约 240 人		东北面	2327
26	石山下	1616	2015	居民区	人口约 290 人		东北面	2506
26	下李村	2195	1997	居民区	人口约 350 人		东北面	2685
27	上山村	2267	1003	居民区	人口约 180 人		东北面	2244
28	滢江	/	/	河流	/	水环境：III类	北面	238

注：1、本项目评价以排气筒G1#为坐标原点建立坐标系，东西向为X轴坐标，南北向为Y轴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本项目排气筒G1#最近点位置。

2、“附图5项目敏感点分布图”中敏感点数字标号与本表序号对应。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TSP、NO<sub>x</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选用标准
	年平均	日平均	一小时平均	
SO <sub>2</sub>	0.06	0.15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 中二级标准
NO <sub>2</sub>	0.04	0.08	0.20	
PM <sub>10</sub>	0.07	0.15	—	
PM <sub>2.5</sub>	0.035	0.075	—	
O <sub>3</sub>	—	0.16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20	
CO	—	4.00	10.00	
TSP	0.2	0.3	—	
NO <sub>x</sub>	0.05	0.10	0.2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项目附近地表水属于滙江官渡河段（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功能。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pH 值	DO	COD	BOD <sub>5</sub>
III 类标准值	6-9	≥5	≤20	≤4
监测项目	TP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III 类标准值	≤0.2	≤1.0	≤0.05	≤0.2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L<sub>eq</sub>: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1、废水排放标准

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场区内绿化或周边山林地的灌溉绿化水，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标准	6~9	200	100	100	--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标准。

**表 4-5 燃烧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	颗粒物	20	/	/
2	SO <sub>2</sub>	35	/	/
3	NO <sub>x</sub>	150	/	/
4	CO	200	/	/
5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级			

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备注：根据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 4.5 规定，每个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锅炉房装机总容量属于 1~<2 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25m。本项目设 2 台容量为 0.7 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因此设置排气筒 G1#高度为 25m。该项目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8m，G1#排气筒高度已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绿化水，不外排。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因此不需对本项目下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大气污染废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颗粒物：0.060t/a；SO<sub>2</sub>：0.102t/a，NO<sub>x</sub>：0.612t/a。</p>
--------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建筑为建成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无基建施工活动，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其环境影响（如噪声）很小，故本评价不进行施工期评价分析。

### 二、营运期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软化竹片的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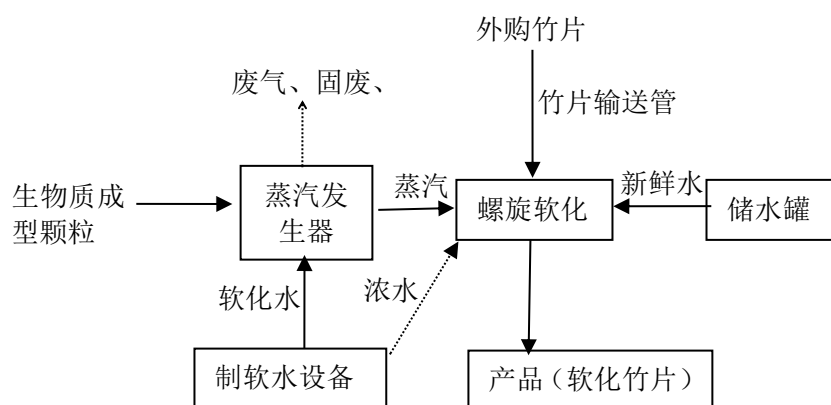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螺旋软化：利用铲车将半成品堆场的原料送到皮带输送机，通过皮带和螺旋输送管输送至螺旋软化管内。本项目通过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锅炉浓水以及储水罐储存的新鲜水直接传到软化螺旋管中，螺旋软化管全封闭包共含 3 个仓，控制进入 1#仓蒸汽温度约为 110℃，进入 2#仓的蒸汽温度约为 95℃，进入 3#仓的蒸汽温度约为 75℃。利用螺旋阶梯式降温软化，以改变竹片表面结构和形态，减小竹材弹性，提高竹片塑性，可节约运行成本，减少能耗。本项目软化一批次需要 30min，此工序会产生燃烧废气、燃烧灰渣、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

(2) 出料：软化完全后出料，出料后竹片立即拉走不储存。

## 二、营运期污染工序

### 1、废气污染物与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蒸汽发生器燃生物质成型颗粒产生的燃烧废气。

本项目拟设 2 台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均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每年运行 300d，平均每天运行 8 h。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燃烧过程中将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

项目使用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主要为由木屑等加工而成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木颗粒)，其元素组分及热值见表 5-1 及附件 4。

表 5-1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的成分构成及热值表

项目	碳	氧	氢	硫	氮	灰分	水分	低位发热值
指标	23.20%	37.94%	5.27%	0.01%	0.14%	1.05%	12.24%	16.75MJ/kg

#### (1) 燃料用量

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属于生物质锅炉，固体成型燃料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生物质炉每小时消耗量=60×10000×W/(q×η)

B: 锅炉额定负荷下的燃料消耗量，kg/h；

W: 锅炉的装机容量，1.4t/h；

q: 燃料的低位发热值 Kcal，16.75 MJ/kg=4003.25Kcal/kg；

η: 锅炉热效率%，根据锅炉设计数据确定，一般为 80-90%，没有设计数据的时候可取中值 85%。

经计算，项目使用的固体成型燃料用量为 246.86kg/h。蒸汽发生器每年运行 300d，平均每天运行 8 h，则项目使用的固体成型燃料年用量约为 600 t/a。

#### (2) 污染物产生情况计算

根据污染源普查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生物质燃烧污染物产生系数分别为：烟尘 0.5kg/t-燃料(本项目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因此选择压块系数)；SO<sub>2</sub>17S①kg/t-燃料；NO<sub>x</sub>1.02kg/t-燃料。S①中的①是指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

针对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本项目拟采用“高温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除尘效率保守按 80%计)，随后由引风机(风量 1800m<sup>3</sup>/台，共两台)抽入 25m 高 G1

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标准。

表 5-2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燃烧废气	烟尘	864 万	34.7	0.125	0.300	80	6.9	0.025	0.060
	SO <sub>2</sub>		11.8	0.043	0.102	0	11.8	0.043	0.102
	NO <sub>x</sub>		70.8	0.255	0.612	0	70.8	0.255	0.612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级）			/	≤1 级（林格曼黑度，级）		

## 2、废水污染物与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全部存在物料中无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制软水设备浓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内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用水定额（无食堂和浴室）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按一年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0.4 t/d（12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6 t/d（108 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

表 5-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08 t/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20
	产生量 (t/a)	0.027	0.016	0.016	0.003	0.002
	处理浓度 (mg/L)	200	100	100	25	15
	处理量 (t/a)	0.022	0.011	0.011	0.003	0.002
标准值(mg/L)		≤200	≤100	≤1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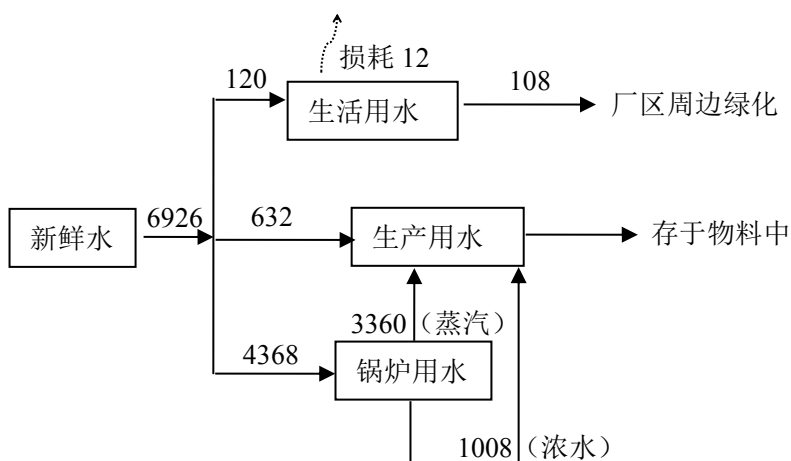
### (2) 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由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并供热，该蒸汽直接进入螺旋软化管加热软化竹片。使用水为软水，软水总量为 3360m<sup>3</sup>/a（2 台 0.7t/h 蒸汽发生器工时按 2400h/a 计），软水制备系统软水产率为软水：浓水=1：0.3。则软水制备系统生产软水使用的自来水量为 4368m<sup>3</sup>/a。浓水产生量为 1008m<sup>3</sup>/a。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建设单位拟用于生产用水。

### (3)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按原料 10%重量加入，则新鲜水注入螺旋软化管中用量为 5000t/a，该部分水储存于物料中不外排。

### (4) 全厂水平衡 (m<sup>3</sup>/a)



## 3、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螺旋输送机、铲车、螺旋软化管、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5-85dB(A)左右。

表 5-4 各备噪声源强度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 (A)
1	螺旋输送机	75-80
2	铲车	70-80
3	螺旋软化管	75-80
4	风机	80-8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布袋收集烟尘、生活垃圾。

### (1) 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

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会产生灰渣，生物质成型燃料中灰分约占 1.05%。故灰渣的产生量为 6.3t/a。灰渣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作为农用有机肥处理。

###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其中 95%由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计算，项目除尘器布袋收集的烟尘约 0.285t/a。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作为农用有机肥处理。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则可计算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 t/a（一年按 300 天计算），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废气 污染	燃烧废气 (864 万 Nm <sup>3</sup> )	颗粒物	34.7mg/m <sup>3</sup> , 0.3 t/a	6.9 mg/m <sup>3</sup> , 0.060t/a
		SO <sub>2</sub>	11.8mg/m <sup>3</sup> , 0.102t/a	11.8mg/m <sup>3</sup> , 0.102t/a
		NO <sub>x</sub>	70.8mg/m <sup>3</sup> , 0.612t/a	70.8mg/m <sup>3</sup> , 0.612t/a
废水 污染	生活污水 (108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50 mg/L、0.027 t/a	0
		BOD <sub>5</sub>	150 mg/L、0.016 t/a	0
		SS	150 mg/L、0.016 t/a	0
		NH <sub>3</sub> -N	30 mg/L、0.003 t/a	0
		动植物油	20 mg/L、0.002 t/a	0
	制软水设备 产生的浓水	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固体 废物	厂区	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	6.3 t/a	0
		布袋收集烟尘	1 t/a	0
		生活垃圾	1.5 t/a	0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最大声级 85 dB (A)，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本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建筑为建成建筑，建设期间没有新增的土建工程，无基建施工活动，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其环境影响（如噪声）很小，故本评价不进行施工期评价分析。

### 二、营运期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主要环保设备处理工艺

袋式除尘器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 （2）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G1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大气导则评价相关分析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 $P_{\max}$ )

和其对应的  $D_{10\%}$ 。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7-1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24 h 平均	150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2018 修改单)
SO <sub>2</sub>	1h 平均	500	500	
NO <sub>x</sub>	1h 平均	250	250	

备注: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本评价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选取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产生的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 作为有组织评价因子。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气筒 G1	PM <sub>10</sub>	25m	0.3m	80℃	7.86	0.025 kg/h
	SO <sub>2</sub>					0.043 kg/h
	NO <sub>x</sub>					0.255 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估算分析。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4:

表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8.4
最低环境温度/℃		-1.2
土地利用类型		阔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4) 估算结果及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估算结果统计见表7-5。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污染物	污染物	最大的落地浓度贡献值 (mg/m <sup>3</sup> )	Pi (%)	最大的落地浓度距离 (m)	推荐等级
排气筒 G1	PM <sub>10</sub>	6.60E-04	0.15	159	二级
	SO <sub>2</sub>	1.14E-03	0.23	159	
	NO <sub>x</sub>	6.73E-03	2.69	159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浓度/占标率 (%)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sub>max</sub>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sub>max</sub>:2.69% (G1排气筒的氮氧化物)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PM10  D10 (m)	二氧化硫  D10 (m)	氮氧化物  D10 (m)
1	G1排气筒	--	159	0.00	0.15  0	0.23  0	2.69  0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本次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直接以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作为评价分析依据。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外排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严格操作规程，严格实行监测计划，保证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维修，生产期间严禁关停处理设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应作业，直至维修正常后才能恢复相应作业，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颗粒物	6.9	0.025	0.060	
		SO <sub>2</sub>	11.8	0.043	0.102	
		NO <sub>x</sub>	70.8	0.255	0.6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60	
		SO <sub>2</sub>			0.102	
		NO <sub>x</sub>			0.6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0
			SO <sub>2</sub>			0.102
			NO <sub>x</sub>			0.612

表 7-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0
2	SO <sub>2</sub>	0.102
3	NO <sub>x</sub>	0.612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SO <sub>2</sub> ) 其他污染物 (NO <sub>x</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102) t/a		NO <sub>x</sub> : (0.612) t/a		颗粒物: (0.060) t/a		VOCs: (/)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导则》（HJ2.3-2018）的规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表 7-9 污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 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浇灌，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 废水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sub>5</sub>、COD、氨氮，进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到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绿化用水量按 1.1L/m<sup>2</sup>·d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m<sup>3</sup>/d，需要 328m<sup>2</sup> 面积，周边绿地的面积超过 2000m<sup>2</sup>，所需的灌溉水量远大于回用水量，可完全接纳生活污水。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不会造成周边地表水体的水质下降，因此地表水

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浇灌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设施排放

表 7-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氨氮、COD)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
		NH <sub>3</sub> -N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噪声主要是螺旋输送机、铲车、螺旋软化管、风机等机械噪声，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dB(A)。

为了充分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该项目噪声源和车间布置的特点，厂方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以下措施：

-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2）应合理安排各生产设备位置，使其有足够的衰减空间，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远离项目厂界；
- （3）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

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4) 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装置，减少设备运行产生的振动。加强管理，休息时间不生产。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经车间墙体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布袋收集烟尘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作为农用有机肥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影响较小。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为Ⅲ类建设项目；热力生产属于Ⅳ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小型占地规模（ $0.2 \text{ hm}^2 \leq 5 \text{ hm}^2$ ），周边 50m 范围存在经济林地，属于“较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规定（见表 7-12）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监理

为确保本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质量不受重大影响，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措施。

(1) 由企业领导统筹，指点兼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

(2) 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

(3) 企业设置专门环保经费，且禁止该经费它用。

(4) 每天对产生污染物区进行检查，并填写登记表。

(5) 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当地环保局汇报。

(6) 企业每年对环境问题进行总结，并制定下一年度环保工作安排。

(7) 认真听取受工程影响的附近居民及有关人员的意见，了解公众对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的抱怨，妥善处理好矛盾。

(8) 加强对管理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熟练掌握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技术原理和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员因素产生的故障。

(9)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具体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G1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 烟气黑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一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排放浓度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一年四次
固体废弃物	固废暂存点	台账	/	一年一次

为方便后续监测及管理，建议在除尘器的废气进口处设置采样口，在排气筒垂直管段，距离处理设施与排气筒接驳位 6 倍排气筒直径（约 1.8m 处）开设采样孔，采样孔的内径不小于 10c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封闭；采样口处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排污口是企业排放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2) 企业须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图形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3)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树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控制因子	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cr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作物标准
废气	排气筒 G1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 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25mG1 排气筒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废	厂区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订)
	生产过程	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 布袋收集烟尘	交由附近村民作为农用有机肥处理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套布袋除尘器 +25mG1 高排气筒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中的燃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 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物 标准
	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	/	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合理利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	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作为农用有机肥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噪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消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项目租用现有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周边已建成绿化设施，建议继续维护好已有的绿化措施，保持良好的环境状态。</p>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D区）（中心地理位置：北纬 24°16'09.07"、东经 113°52'15.83"）。该项目为租用现有已建厂房，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环保投资为 20 万，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软化竹片。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

### 2、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

#### （1）用地相符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竣鑫工业园，所属工业园区内，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工业区的发展规划，符合项目所在地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发展规划。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软化竹片生产，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负面清单所列项目；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 （3）与《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相符性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为集约利用区，项目所在地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 5。

###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韶关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翁源县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浓度值；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值；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值；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和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 年韶关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滄江下游的官渡河水质指标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表面横石水水质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选址位于 3 类区，根据《2018 年韶关环境质量报告书》显示，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小结

#####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G1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sub>5</sub>、COD、氨氮，进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到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灌溉用水标准后，全部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入地表水体。本项目绿化用水量按 1.1L/m<sup>2</sup>·d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6m<sup>3</sup>/d，需要 328m<sup>2</sup> 面积，周边绿地的面积超过 2000m<sup>2</sup>，所需的灌溉水量远大于回用水量，可完全接纳生活污水。制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作为生产用水不外排。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经车间墙体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烧灰渣、布袋收集烟尘收集后交由附近村民作为农用有机肥处理。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影响较小。

#### 5、综合结论

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罗哲兵  
承租方（乙方）：邹小平

为进一步发展经济，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现将有关租用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租用的厂房位于翁源县官渡行政中心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宿舍 8 间，空地约为 —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租赁期为 5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还需继续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押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和宿舍租赁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4 元，空地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 — 元，合计月租金为人民币 4800 元，管理费用每月 —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该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退回给乙方），租金应预付 3 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2、租金每 — 年递增一次，每次月租金每平方米递增 — 元，如此类推。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有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1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则转租合同无效。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所装修好的不得拆除，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罗哲兵

乙方： 邹小华

签约日期： 2019 年 8 月 5 日

附件 3：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440229-20-03-059294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韶关翁源县纤益竹木有限公司竹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竣鑫工业园 (D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占地面积: 2000平方米; 主要内容: 建设年产5万吨经软化软化后的竹片生产线; 主要设备: 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切片机、分丝机、轮胎式装载机、螺旋软化管(约20m3)、蒸汽发生器(生物质成型燃料);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80.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0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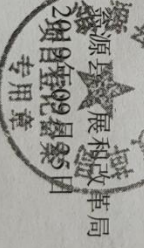
备案机关: 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l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4: 生物质颗粒监测报告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Foshan Ceramics Research Institut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国合格评定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48

20161925192

报告编号(Report No.):

T1697/YS170916-01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生物质颗粒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17/09/16
客户信息 Customer Information	略	实验环境条件 Lab Environment	25℃, 60%R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佛山市绿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粒状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工业分析	样品数量 Quantity of Sample	1袋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T30727-2014, GB/T28731-2017, GB/T28732-2012, GB/T28733-2012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17/09/18

检测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序号	项目	结果
1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gr,v,d}$	20.00(MJ/kg)
		4782(卡/克)
2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v,ar}$	16.75(MJ/kg)
		4006(卡/克)
3	全水分 $M_t$	12.24(%)
4	干燥基含硫量 $St_d$	<0.01(%)
5	干基挥发分 $V_d$	75.75(%)
6	干燥基灰分 $A_d$	1.05(%)
7	干燥基固定碳 $FC_d$	23.20(%)

以下空白。

1.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 15 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2.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 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3. 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ve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sults.

单位盖章:  
Stamp: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ory:

林强

审核人:  
Approv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表格号: JLR-01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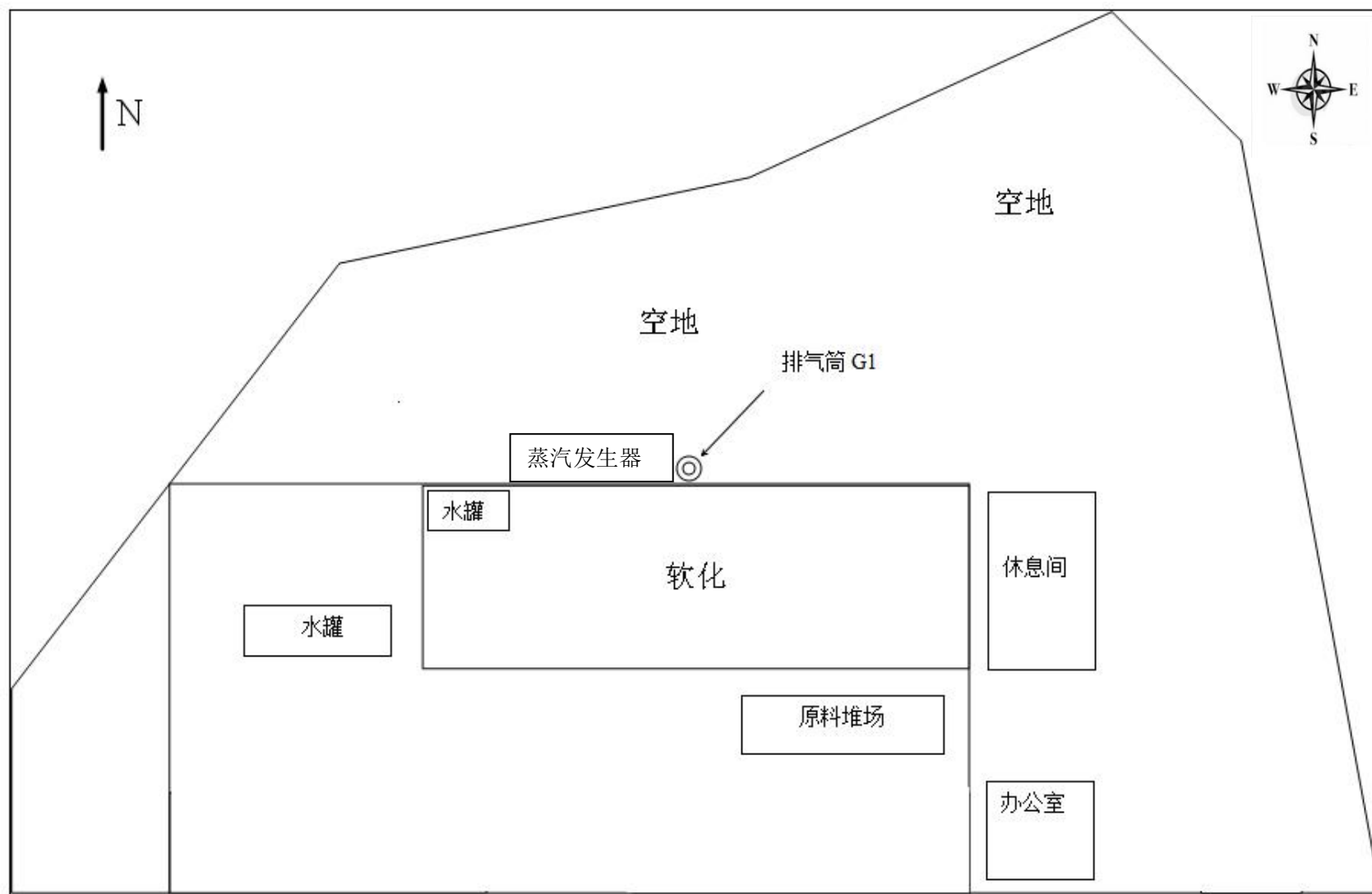


附图 2：本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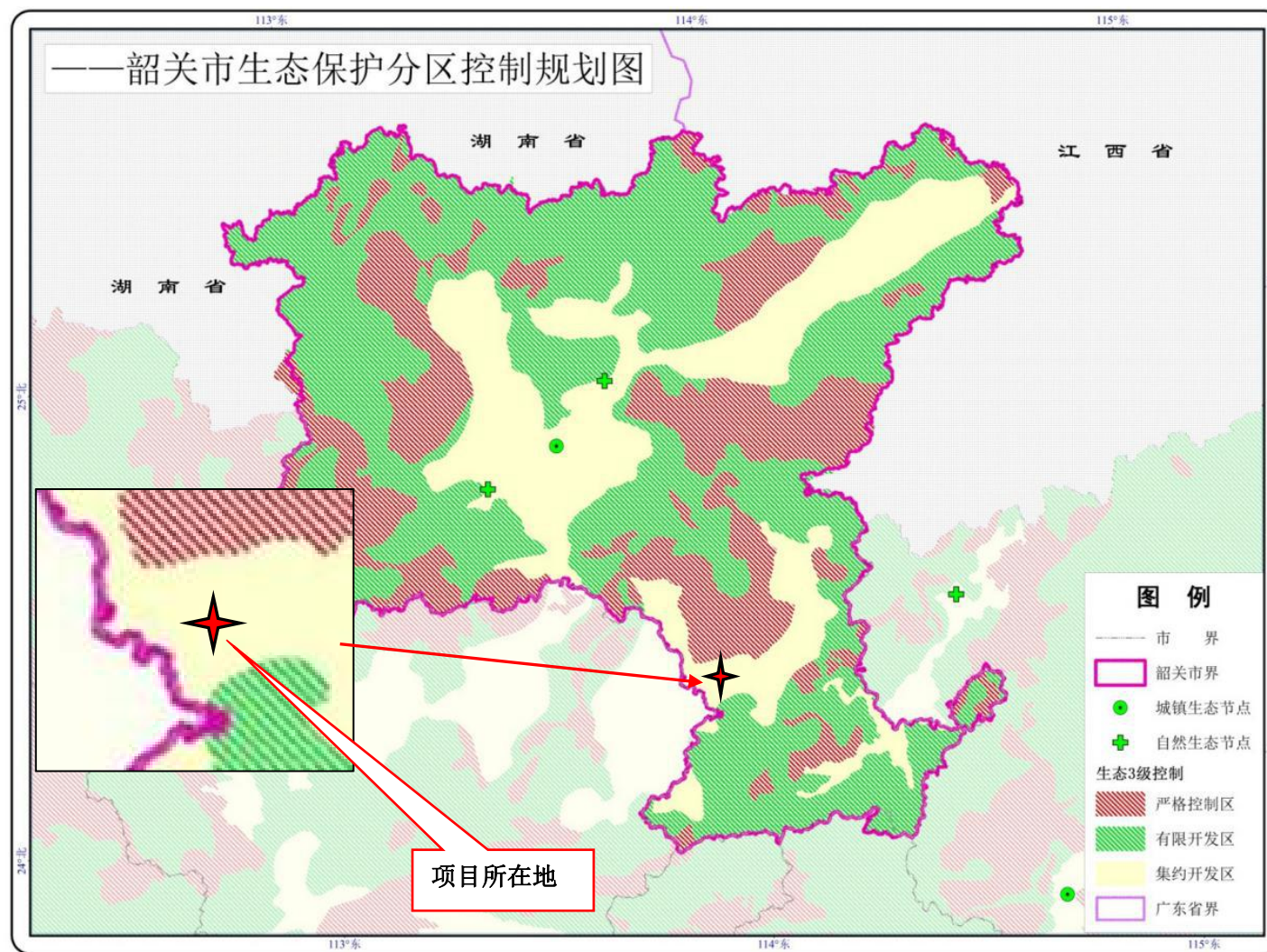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翁源县生态规划图



附图 5：本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